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溢利分派建議及制定增加或削減資本建議以及行使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琳 . . .	47歲	主席、行政總裁 及執行董事	負責監管整體戰略規劃 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 管理及日常運營	2006年10月	2019年1月9日	楊毓正先生之女及 楊海先生之胞姐
楊海 . . .	45歲	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銷 售、營銷及線上業務	2011年12月	2020年5月27日	楊毓正先生之子及 楊女士之胞弟
陳兆軍 . .	43歲	財務總監、 副總裁兼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 管理、內部控制及合 規事務	2018年7月	2020年5月27日	無
楊毓正 . .	77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提 供建議	2015年7月	2020年5月27日	楊女士及楊海先生 之父
方和 . . .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 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1日]	無
顧炯 . . .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 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1日]	無
檀文 . . .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 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1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47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運營。楊女士於本集團各間附屬公司（Ecomine HK及澳門易特科城除外）持有董事職位。其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女士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2006年創辦本集團前，楊女士自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於Community CPA & Associates Inc.擔任之最後職位為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專業報告、業務及單獨客戶之稅務申報及業務諮詢。楊女士預見到小家電及電子產品市場的商業潛力，楊女士通過於2006年10月在美國成立的L&H Y US首次開始小家電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2004年12月，楊女士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曾為上海拓古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其於停止營業前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經楊女士確認，於其任期內，由於上述公司已停止營業且並未進行年度檢查，故其營業執照已於2003年12月19日被吊銷。楊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營業執照被吊銷前仍具償債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的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於2020年8月14日，上述公司已取消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於彼等各自解散時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營業執照終止日期	現況	解散原因
Etekcitiy 株式會社	英國	投資控股	2018年6月5日	已註銷	停止營業
Etekcitiy Corporation ⁽¹⁾	美國	投資控股	2016年4月6日	由股東自願 清盤而解散	無業務運營

附註：

- (1) Etekcitiy Corporation及Etekcitiy US為兩個擁有相同公司名稱的獨立實體。Etekcitiy Corporation乃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的法律註冊成立，而Etekcitiy US乃根據愛荷華州的法律註冊成立。

楊女士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於緊隨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公司解散的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之胞姐及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女。

楊海先生，45歲，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亦為我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線上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通信技術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於亞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計費系統開發。自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彼於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網關服務器開發。於2011年12月，楊海先生加入Etekcitiy US並自此擔任我們的副總裁。

楊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3月進一步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海先生曾為上海拓古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其於停止營業前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經楊海先生確認，於其任期內，由於上述公司已停止營業且並未進行年度檢查，故其營業執照已於2003年12月19日被吊銷。楊海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營業執照被吊銷前仍具償債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的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於2020年8月14日，上述公司已取消註冊。

楊海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於其解散時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吊銷日期	現狀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重慶共舟科技有限公司 . . .	中國	提供信息技術	2017年8月7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楊海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公司於緊隨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公司解散的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楊海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楊琳女士之胞弟及我們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子。

陳兆軍先生，43歲，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務。

陳先生於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通訊設備的跨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3)投資部門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04年7月，陳先生加入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摩比」)(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通訊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47)，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於2009年8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一名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13日，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一名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辭任財務總監。陳先生之後於2018年7月加入深圳晨北，並自此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副總裁。於2019年3月，陳先生辭任摩比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9年7月及於2002年7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10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且自2015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77歲，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建議。

楊毓正先生已自1999年4月退休。於彼退休前，其於多個政府部門擔任公務員約30年，包括廣東省茂名市工交戰線革委、貴州省桐梓縣委組織部、貴州省桐梓縣紀律檢查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委統戰部、貴州省桐梓縣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國土資源局及貴州省桐梓縣自然資源局。

楊毓正先生於196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前稱中南民族學院），主修中文。

楊毓正先生乃我們的執行董事楊琳女士及楊海先生之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0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先生從事律師職業已逾32年。方先生於1980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獲認可為大律師及律師，於1986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並於1987年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為香港、上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自1988年8月起，方先生一直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Robert Lee & Fong、Felix Fong & Hon、Fong & Ng、Arculli Fong & Ng及King & Wood)，專攻公司及金融實務領域。自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方先生亦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的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方先生曾擔任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8)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海上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彼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彼擔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男裝，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2年6月至2020年5月29日，彼擔任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9日，彼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銀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下列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u>委任日期</u>	<u>公司</u>	<u>股份代號</u>
2019年12月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511
2015年6月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2007年1月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124
2006年9月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3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先生於1974年6月在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6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Osgoode Hall Law School獲得法學博士學位。方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一名在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方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於彼等各自解散時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Superview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物業持有	2003年1月24日	被除名而解散	停止營業
盈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006年2月17日	被除名而解散	停止營業
萬麗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持有	2010年10月29日	被取消註冊而解散	停止營業
寶萊德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及諮詢	2013年12月26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Artbox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投資	2014年10月3日	被取消註冊而解散	停止營業
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014年10月24日	被除名而解散	停止營業
寶年萊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015年6月19日	被取消註冊而解散	停止營業
普萊德策略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2015年12月4日	被取消註冊而解散	停止營業
Richard Liu Foundation Limited	香港	慈善	2016年6月10日	被取消註冊而解散	停止營業
在線培訓有限公司	香港	在線培訓	2016年11月4日	被取消註冊而解散	停止營業

方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於緊隨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解散上述公司的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顧炯先生，48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自1995年7月至2004年4月，顧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職，且辭職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顧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加入UTStarcom Telecom Co., Ltd.及其控股公司UTStarcom Holdings Corp. (前稱為UTStarcom,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其為一家全球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纖傳輸及寬帶接入產品，彼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並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時為財務總監。顧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百視通新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7)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媒體資源平台提供電視終端、電腦終端及移動終端的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顧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及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分別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3)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及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顧先生擔任途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專門從事中國境內外的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的財務總監。自2015年10月起，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華人文化」)(前稱為華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專注於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的董事及財務總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為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從事批量採購分銷電子零件及電子通信設備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其為下列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2019年4月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17
2018年9月	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6111
2018年4月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1672
2015年6月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2015年6月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286

儘管顧先生已獲任命為華人文化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及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已確認下列事項：

- (i) 彼作為華人文化之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參與要求其在需要時，監察華人文化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華人文化集團」)之整體會計管理並為其提供戰略財務諮詢，而非參與由華人文化集團之其他董事及專職會計團隊、運營及行政員工維護及支持的日常運營。彼進一步確認，其通常每年將花費其總工作時間的約70%至80%用以處理華人文化集團之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作為上述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參與要求其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之事務，而彼目前所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毋須投入其全部時間且彼並無參與上述上市公司之日常營運；
- (iii) 彼於管理其於多個公司之時間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彼有信心憑藉其過往負責多重職位之經驗，彼將能夠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 (iv) 自其獲委任為華人文華集團及上述上市公司之董事、財務總監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董事職務的該等公司概無對其表現有所不滿或對其投入於該等公司的時間有任何擔憂；及
- (v) 於最新可用的年度報告中所報告的各自相關財務期間，彼於上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貫保持高出席率。其亦參加華人文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所有董事會會議。

根據上文所述，顧先生認為彼能分配充足時間以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顧先生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如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參與本公司重要事宜之商榷，以確保彼等有充足的時間專注於本集團事務。如有需要，董事會將(i)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討論減少外部承諾及工作職責之可能性；及(ii)通過替換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方式審查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投入充足的時間履行彼等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將(i)定期審閱董事需為我們履行彼等各自職責的情況以及各董事是否在履行彼等責任上投入充足時間；及(ii)於其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在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之解釋說明內載列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應獲選舉的理由、董事會為何認為有關人士為獨立人士之理由，並(倘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說明被視為非常忙碌的該名人士為何仍可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顧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擔任彼等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上海華翰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體育相關項目的組織	2019年9月6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上海華聘體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體育相關項目的組織	2019年1月30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顧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深信，於緊隨解散前，上述各公司均具有償付能力；(ii)彼概無過失行為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上述公司解散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檀文先生，46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檀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檀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國內外專注於醫療保健以及零售及消費行業的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0年2月至2003年8月，檀先生擔任新加坡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一名資訊科技系統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發展經理，其負責市場及行業研究以及電子商務領域的業務發展、投資及併購。自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檀先生擔任新加坡新科勁力有限公司(「新加坡新科勁力」)的技術投資經理，該公司為一名工程系統服務供應商，其負責市場及行業研究以及新興科技領域的業務發展、投資及併購。新加坡新科勁力為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63)的一間附屬公司，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專注於航空、電子元件、陸地系統及海洋領域的服務及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檀先生擔任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席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3年10月，彼於Capital Today Growth (HK) Limited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尋求、評估投資機遇及監控現有組合公司。自2013年10月起，檀先生擔任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代號：01377)的附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海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興業證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5年12月起，檀先生擔任優彩環保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8)(「優彩」)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研發聚酯纖維，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0年5月18日起，檀先生擔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39)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冰機製造，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檀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中國天津大學獲得電子材料及元件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0年3月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18年1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全球經濟學博士學位。檀先生於2006年4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亦於2003年9月獲認證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目前稱為CFA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檀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於彼等各自解散時之董事或負責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樺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諮詢	2010年7月23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上海興證澳洋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	投資	2017年7月12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武漢興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投資	2018年6月14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福建興證興行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2018年8月27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廈門興證優選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2018年9月20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今日資本(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2018年10月5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漳州興證片仔癀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2018年12月3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福建興證創富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2018年12月24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平潭興杭隆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投資	2019年6月13日	取消註冊	停止營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檀先生確認(i)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還能力；(ii)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其並不知悉其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於解散上述公司的過程中其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以及擁有任何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亦概無於該等業務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楊琳女士。有關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有關楊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陳兆軍先生。有關陳兆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33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經理，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監管及審核財務報表及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檀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檀文先生、楊女士及楊海先生。方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楊女士、顧炯先生、方和先生、檀文先生及楊海先生。楊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方式獲得補償。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31,000美元、640,000美元、857,000美元及449,000美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58,000美元、306,000美元、284,000美元及247,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估計將約為1.15百萬美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2.購股權計劃」各節概述。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當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倘本公司計劃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其證券可能發展出虛假市場或任何任何其他事項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日期開始，且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5條規定刊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董事會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業務管理、戰略發展、直銷及社交商務、公共行政及管理、財政、審計及會計經驗。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亦於多種專業獲得學位，包括法學、熱能與動力工程、經濟、工商管理、漢語言文學、工程學、財務管理及電子材料及元件。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43歲至77歲。我們亦已採取且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於目前擁有六名男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會有所改善，整體而言，我們將繼續採用任人唯才及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均衡)，確保其維持效力，以及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編纂][編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並現時由楊女士同時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的權責平衡，而現行架構將令本公司可更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核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